

ICS 17.120
P40
备案号: 34822-2012

DB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 804—2012

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Agriculture, forestry, husbandry, fishery and rural resident life

Water consumption quota

2012-02-25 发布

2012-03-25 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定额分区 3

6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3

7 用水定额 3

8 计算方法 10

9 统计规则 11

10 用水定额使用 1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农业、林业、牧草用水定额分区 14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1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节约用水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农村水利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粮油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种苗总站、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渔业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刘子沛、潘伟、凌贤宗、陈锦云、苏冬源、何令祖、刘振举、凌声浩、霍钦超、莫宗标、黄海林、陈玉深、。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引 言

执行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是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基础之一。制定符合我区水资源条件和行业发展状况的农林牧渔业用水定额,符合我区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状况以及未来农村发展要求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对于保持我区农林牧渔业生产健康发展,建立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科学管理标准体系,加强水资源管理,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实现节水型农业和创建节水型社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标准提出的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是考核我区水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要指标,是衡量农林牧渔业生产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水平的重要判别标准,是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制定供水方案、保障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需求的基础依据,是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制度、取水许可制度的重要基础。

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定额分区、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用水定额、计算方法及统计规则、用水定额使用。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的取水及用水管理，可作为取水许可管理、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核算用水总量控制、下达取水计划、节水先进性评价及节水管理等工作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净灌溉定额

单位灌溉面积的作物在播前、插前及全生育期（或全年）内的田间净灌水量之和，只涉及作物蒸腾和棵间蒸发，与输水过程无直接关系，与田间灌水过程也无关。

3.2

毛灌溉定额

单位灌溉面积作物在播前、插前及全生育期（或全年）内渠首总引水量，由净灌溉定额、渠系输水损失和田间损失组成。

对于喷灌、微灌系统，由净灌溉定额、系统输水损失和田间损失组成。

3.3

农业、林业、牧草用水定额

单位灌溉面积的作物在播前、插前及全生育期（或全年）内为保证作物正常生长的合理用水量，属于毛灌溉用水定额，由净灌溉定额、渠系输水损失和田间损失组成。

对于喷灌、微灌系统，由净灌溉定额、系统输水损失和田间损失组成。

3.4

渔业用水定额

单位补水面积的池塘、稻田养殖对象在生育期（或全年）内需要人工补充的水量，属于不包括输水损失的净定额，一般由蒸发量、保持水体清洁与外界交换的水量、池塘或稻田渗漏损失组成。

3.5

畜禽用水定额

单位核算单元的牲畜、家禽年内平均日用水量，属于不包括输水损失的净定额。对于常年养殖畜禽，核算单元为年内养殖数量，对于年内多批养殖畜禽，核算单元为年内出栏数量。

3.6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农村居民每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包括居民散养畜禽用水量、散用汽车和拖拉机用水量、家庭小作坊生产用水量。标准中此项指标值的单位用升每人每天，即“L/(人·d)”，是一个阶段日期的平均数，一般按年用水总量计算日平均值方法确定，属于不包括输水损失的净定额。

3.7

灌溉保证率

灌溉用水量在多年期间能得到充分满足的年数出现的概率，以保证正常灌溉供水的年数占总年数的百分比表示。保证率越高，灌溉用水量越多。

3.8

供水保证率

预期供水量在多年供水能够得到充分满足的年数出现的概率，以保证正常供水的年数占总年数的百分比表示。

3.9

集中式供水

自水源集中取水，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通过输配水管网送到用户或者公共取水点的供水方式，包括自建设施供水。

3.10

分散式供水

用户未经任何设施或经简易设施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地下、池塘、水柜（窖）、储水池等水源取水的供水方式。

4 总则

4.1 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是水利、农业、林业、畜牧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考核灌区、果园、农场、苗圃、花圃、牧草场、畜禽养殖场、池塘或稻田养殖场、农村居民家庭等用水户用水水平和节水程度的依据，是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法律制度的依据。

4.2 用水定额是行业制定生产生活用水计划的主要依据，也是行业用水户内部考核节约用水的指标。

4.3 本标准规定的用水定额为最高允许值，在实际运用中可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经济发展状况和水资源条件更合理地确定不大于最高允许值的限制性指标，以满足本地区各行业用水需求，提高用水效率。

5 定额分区

《全国灌溉用水定额编制研究报告》(2005)根据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农业发展规划、节水灌溉规划将广西分为桂东北区、桂西区、桂中区和桂南区四个分区，本标准在此分区基础上，结合广西自然地理、地形地貌、气候条件、水资源条件及特点、水利设施条件、农业种植结构等情况，以市为基本单元将广西划分为五个分区：桂东区、桂西区、桂中区、桂南区、桂北区。农业、林业、牧草用水定额均按照分区制定，分区情况见附录 A。

6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本标准根据水的不同用途，按照GB/T 4754-2011的规定，并结合广西实际情况，将农林牧渔业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四级，代码编制方法如：A0111代码中，A（门类）表示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01（大类）表示农业，011（中类）表示谷物种植，0111（小类）表示稻谷种植，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见附录B。

7 用水定额

7.1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用水定额

农业用水定额见表1、表2，林业用水定额见表3，畜牧业用水定额见表4、表5，渔业用水定额见表6、表7。

表1 农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	作物名称	用水定额/（m ³ /667 m ² ）					灌溉保证率/（%）	灌溉方式	栽培方式
			桂东区	桂西区	桂中区	桂南区	桂北区			
A0111	稻谷种植	早稻	≤475	≤550	≤525	≤450	≤500	50	淹灌	露地
			≤525	≤600	≤575	≤500	≤550	75		
			≤600	≤675	≤650	≤575	≤625	90		
		中稻	≤600	≤675	≤650	≤575	≤625	50	淹灌	露地
			≤650	≤725	≤700	≤625	≤675	75		
			≤725	≤800	≤775	≤700	≤750	90		
		晚稻	≤700	≤775	≤750	≤675	≤725	50	淹灌	露地
			≤750	≤825	≤800	≤725	≤775	75		
			≤825	≤900	≤875	≤800	≤850	90		
A0113	玉米种植	玉米	≤125	≤200	≤175	≤100	≤150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165	≤240	≤215	≤140	≤190	75		
			≤225	≤300	≤275	≤200	≤250	90		
A0121	豆类种植	豆类	≤140	≤215	≤190	≤115	≤165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175	≤250	≤225	≤150	≤200	75		
			≤225	≤300	≤275	≤200	≤250	90		

表 1 农业用水定额 (续)

行业 代码	类别	作物 名称	用水定额/ (m ³ /667 m ²)					灌溉保证 率/ (%)	灌溉方式	栽培 方式
			桂东区	桂西区	桂中区	桂南区	桂北区			
A0121	豆类 种植	豆类	≤190	≤225	≤215	≤175	≤200	50	浇灌	大棚
			≤215	≤250	≤240	≤200	≤225	75		
			≤240	≤275	≤265	≤225	≤250	90		
A0122	油料 种植	花生	≤125	≤200	≤175	≤100	≤150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165	≤240	≤215	≤140	≤190	75		
			≤225	≤300	≤275	≤200	≤250	90		
A0123	薯类 种植	木薯	≤85	≤125	≤115	≤75	≤100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95	≤135	≤125	≤85	≤110	75		
			≤110	≤150	≤140	≤100	≤125	90		
		淮山	≤85	≤125	≤115	≤75	≤100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95	≤135	≤125	≤85	≤110	75		
			≤110	≤150	≤140	≤100	≤125	90		
		红薯	≤115	≤150	≤140	≤100	≤125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155	≤190	≤180	≤140	≤165	75		
			≤215	≤250	≤240	≤200	≤225	90		
		马铃薯	≤125	≤200	≤175	≤100	≤150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175	≤250	≤225	≤150	≤200	75		
			≤250	≤325	≤300	≤225	≤275	90		
A0133	糖料 种植	糖料蔗	≤400	≤475	≤450	≤375	≤425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475	≤550	≤525	≤450	≤500	75		
			≤600	≤675	≤650	≤575	≤625	90		
			≤155	≤190	≤175	≤140	≤165	50	喷灌	露地
			≤175	≤210	≤200	≤165	≤190	75		
			≤210	≤245	≤235	≤200	≤225	90		
			≤130	≤165	≤155	≤120	≤140	50	微灌	露地
			≤155	≤190	≤175	≤140	≤165	75		
			≤190	≤225	≤210	≤175	≤200	90		
		果蔗	≤565	≤675	≤640	≤525	≤600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665	≤775	≤740	≤625	≤700	75		
			≤815	≤925	≤890	≤775	≤850	90		
			≤210	≤245	≤235	≤200	≤225	50	喷灌	露地
			≤245	≤280	≤270	≤235	≤260	75		
			≤305	≤340	≤330	≤295	≤320	90		

表 1 农业用水定额 (续)

行业 代码	类别	作物 名称	用水定额/ (m ³ /667 m ²)					灌溉保证 率/ (%)	灌溉方式	栽培 方式
			桂东区	桂西区	桂中区	桂南区	桂北区			
A0133	糖料 种植	果蔗	≤190	≤225	≤210	≤175	≤200	50	微灌	露地
			≤210	≤245	≤235	≤200	≤225	75		
			≤245	≤280	≤270	≤235	≤260	90		
A0134	烟草 种植	烟草	≤475	≤550	≤525	≤450	≤500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525	≤600	≤575	≤500	≤550	75		
			≤600	≤675	≤650	≤575	≤625	90		
A0141	蔬菜 种植	水生菜 类	≤1125	≤1500	≤1375	≤1000	≤1250	50	淹灌	露地
			≤1250	≤1625	≤1500	≤1125	≤1375	75		
			≤1375	≤1750	≤1625	≤1250	≤1500	90		
		叶菜类	≤200	≤275	≤250	≤175	≤225	50	浇灌	露地
			≤250	≤325	≤300	≤225	≤275	75		
			≤325	≤400	≤375	≤300	≤350	90		
			≤315	≤390	≤365	≤290	≤350	50	浇灌	大棚
			≤340	≤415	≤390	≤315	≤375	75		
			≤365	≤440	≤415	≤340	≤400	90		
		葱蒜类	≤225	≤300	≤275	≤200	≤250	50	浇灌	露地
			≤275	≤350	≤325	≤250	≤300	75		
			≤350	≤425	≤400	≤325	≤375	90		
			≤340	≤415	≤390	≤315	≤375	50	浇灌	大棚
			≤365	≤440	≤415	≤340	≤400	75		
			≤390	≤465	≤440	≤365	≤425	90		
		根菜类	≤275	≤350	≤325	≤225	≤300	50	沟灌、 畦灌	露地
			≤325	≤400	≤375	≤275	≤350	75		
			≤400	≤475	≤450	≤350	≤425	90		
			≤375	≤450	≤425	≤350	≤400	50	浇灌	大棚
			≤400	≤475	≤450	≤375	≤425	75		
			≤425	≤500	≤475	≤400	≤450	90		
		茄果类	≤325	≤400	≤375	≤300	≤350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375	≤450	≤425	≤350	≤400	75		
			≤475	≤550	≤525	≤450	≤500	90		
			≤450	≤525	≤500	≤425	≤475	50	浇灌	大棚
			≤475	≤550	≤525	≤450	≤500	75		
			≤500	≤575	≤550	≤475	≤525	90		

表1 农业用水定额（续）

行业代码	类别	作物名称	用水定额/（m ³ /667 m ² ）					灌溉保证率/（%）	灌溉方式	栽培方式
			桂东区	桂西区	桂中区	桂南区	桂北区			
A0141	蔬菜种植	小型瓜类	≤325	≤400	≤375	≤300	≤350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375	≤450	≤425	≤350	≤400	75		
			≤475	≤550	≤525	≤450	≤500	90		
			≤450	≤525	≤500	≤425	≤475	50	浇灌	大棚
			≤475	≤550	≤525	≤450	≤500	75		
			≤500	≤575	≤550	≤475	≤525	90		
		大型瓜类	≤275	≤350	≤325	≤225	≤300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325	≤400	≤375	≤275	≤350	75		
			≤400	≤475	≤450	≤350	≤425	90		
			≤375	≤450	≤425	≤350	≤400	50	浇灌	大棚
			≤400	≤475	≤450	≤375	≤425	75		
			≤425	≤500	≤475	≤400	≤450	90		
		西瓜	≤125	≤165	≤150	≤115	≤140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140	≤175	≤165	≤125	≤150	75		
			≤165	≤200	≤185	≤150	≤175	90		
			≤175	≤215	≤200	≤165	≤190	50	浇灌	大棚
			≤190	≤225	≤215	≤175	≤200	75		
			≤215	≤250	≤240	≤200	≤225	90		
			≤70	≤90	≤85	≤65	≤75	50	微灌	大棚
			≤75	≤95	≤90	≤70	≤80	75		
			≤85	≤105	≤100	≤80	≤90	90		

表2 农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	作物名称	用水定额/（m ³ /667 m ² ·a）					灌溉保证率/（%）	灌溉方式	栽培方式
			桂东区	桂西区	桂中区	桂南区	桂北区			
A0143	花卉种植	花木	≤725	≤800	≤775	≤700	≤750	50	浇灌	露地
			≤800	≤875	≤850	≤775	≤825	75		
			≤925	≤1000	≤975	≤900	≤950	90		
			≤295	≤330	≤320	≤280	≤305	50	喷灌	露地
			≤320	≤355	≤340	≤305	≤330	75		
			≤355	≤390	≤375	≤340	≤365	90		

表 2 农业用水定额 (续)

行业 代码	类别	作物 名称	用水定额/ (m ³ /667 m ² ·a)					灌溉保证 率/ (%)	灌溉方式	栽培 方式
			桂东区	桂西区	桂中区	桂南区	桂北区			
A0143	花卉 种植	花木	≤425	≤495	≤470	≤400	≤445	50	微灌	大棚
			≤445	≤515	≤495	≤425	≤470	75		
			≤470	≤540	≤520	≤450	≤495	90		
A0152	葡萄 种植	葡萄	≤150	≤225	≤200	≤125	≤175	50	沟灌、 畦灌	露地
			≤200	≤275	≤250	≤175	≤225	75		
			≤275	≤350	≤325	≤250	≤300	90		
			≤45	≤70	≤65	≤40	≤55	50	微灌	露地
			≤60	≤85	≤80	≤55	≤70	75		
			≤80	≤105	≤100	≤75	≤90	90		
A0153	柑橘类 种植	柑桔	≤300	≤375	≤350	≤275	≤325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350	≤425	≤400	≤325	≤375	75		
			≤425	≤500	≤475	≤400	≤450	90		
			≤75	≤110	≤100	≤65	≤90	50	微灌	露地
			≤80	≤115	≤105	≤70	≤95	75		
			≤90	≤125	≤115	≤80	≤105	90		
A0154	香蕉等 亚热带 水果种 植	芒果	≤140	≤175	≤165	≤125	≤150	50	浇灌	露地
			≤165	≤200	≤190	≤150	≤175	75		
			≤190	≤225	≤215	≤175	≤200	90		
			≤40	≤60	≤55	≤35	≤45	50	微灌	露地
			≤45	≤65	≤60	≤40	≤50	75		
			≤55	≤75	≤70	≤50	≤60	90		
		香蕉	≤500	≤575	≤550	≤475	≤525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550	≤625	≤600	≤525	≤575	75		
			≤625	≤700	≤675	≤600	≤650	90		
			≤155	≤190	≤180	≤145	≤165	50	微灌	露地
			≤165	≤200	≤190	≤155	≤175	75		
			≤180	≤215	≤205	≤170	≤195	90		
		荔枝	≤100	≤140	≤125	≤90	≤110	50	浇灌	露地
			≤125	≤165	≤150	≤115	≤135	75		
			≤150	≤190	≤175	≤140	≤160	90		
			≤30	≤45	≤40	≤25	≤35	50	微灌	露地
			≤35	≤50	≤45	≤30	≤40	75		
			≤45	≤60	≤55	≤40	≤50	90		

表 2 农业用水定额 (续)

行业 代码	类别	作物 名称	用水定额/ ($\text{m}^3/667 \text{ m}^2 \cdot \text{a}$)					灌溉保证 率/ (%)	灌溉方式	栽培 方式
			桂东区	桂西区	桂中区	桂南区	桂北区			
A0154	香蕉等 亚热带 水果种 植	龙眼	≤ 100	≤ 140	≤ 125	≤ 90	≤ 115	50	浇灌	露地
			≤ 125	≤ 165	≤ 150	≤ 115	≤ 140	75		
			≤ 150	≤ 190	≤ 175	≤ 140	≤ 165	90		
			≤ 30	≤ 45	≤ 40	≤ 25	≤ 35	50	微灌	露地
			≤ 35	≤ 50	≤ 45	≤ 30	≤ 40	75		
			≤ 45	≤ 60	≤ 55	≤ 40	≤ 50	90		
A0159	其他水 果种植	其他 果树	≤ 300	≤ 375	≤ 350	≤ 275	≤ 325	50	沟灌	露地
			≤ 325	≤ 400	≤ 375	≤ 300	≤ 350	75		
			≤ 375	≤ 450	≤ 425	≤ 350	≤ 400	90		
			≤ 225	≤ 300	≤ 275	≤ 200	≤ 250	50	浇灌	露地
			≤ 250	≤ 325	≤ 300	≤ 225	≤ 275	75		
			≤ 300	≤ 375	≤ 350	≤ 275	≤ 325	90		
			≤ 95	≤ 130	≤ 120	≤ 85	≤ 110	50	喷灌	露地
			≤ 105	≤ 140	≤ 130	≤ 95	≤ 120	75		
			≤ 120	≤ 155	≤ 145	≤ 110	≤ 135	90		
			≤ 80	≤ 95	≤ 90	≤ 75	≤ 85	50	微灌	露地
			≤ 85	≤ 100	≤ 95	≤ 80	≤ 90	75		
			≤ 95	≤ 110	≤ 105	≤ 90	≤ 100	90		
A0169	茶种植	茶树	≤ 250	≤ 325	≤ 300	≤ 225	≤ 275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 300	≤ 375	≤ 350	≤ 275	≤ 325	75		
			≤ 375	≤ 450	≤ 425	≤ 350	≤ 400	90		
			≤ 70	≤ 105	≤ 95	≤ 60	≤ 80	50	喷灌	露地
			≤ 85	≤ 120	≤ 110	≤ 75	≤ 95	75		
			≤ 105	≤ 140	≤ 130	≤ 95	≤ 115	90		
A0190	其他 农业	桑树	≤ 150	≤ 225	≤ 200	≤ 125	≤ 175	50	沟灌、 浇灌	露地
			≤ 190	≤ 265	≤ 240	≤ 165	≤ 215	75		
			≤ 250	≤ 325	≤ 300	≤ 225	≤ 275	90		

表3 林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	作物名称	用水定额/（m³/667 m²•a）					灌溉保证率/（%）	灌溉方式	栽培方式
			桂东区	桂西区	桂中区	桂南区	桂北区			
A0212	林木育苗	苗木	≤500	≤650	≤600	≤450	≤550	50	浇灌	露地
			≤575	≤725	≤675	≤525	≤625	75		
			≤700	≤850	≤800	≤650	≤750	90		
			≤190	≤225	≤215	≤180	≤200	50	微灌	露地
			≤205	≤240	≤230	≤195	≤215	75		
			≤230	≤265	≤255	≤220	≤240	90		

表4 畜牧业畜禽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畜禽名称	定额单位	用水定额	备注
A0311	牛的饲养	奶水牛	L/头•d	≤100.0	按养殖数量统计
		奶牛	L/头•d	≤80.0	按养殖数量统计
		肉牛	L/头•d	≤50.0	按养殖数量统计
A0313	猪的饲养	猪	L/头•d	≤30.0	按出栏数量统计
A0314	羊的饲养	羊	L/只•d	≤10.0	按出栏数量统计
A0321	鸡的饲养	鸡	L/羽•d	≤0.8	按出栏数量统计
A0322	鸭的饲养	鸭	L/羽•d	≤2.0	按出栏数量统计
A0323	鹅的饲养	鹅	L/羽•d	≤2.0	按出栏数量统计
A0329	其他家禽饲养	兔	L/只•d	≤2.0	按出栏数量统计

表5 牧草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	作物名称	用水定额/（m³/667 m²•a）					灌溉保证率/（%）	灌溉方式	栽培方式
			桂东区	桂西区	桂中区	桂南区	桂北区			
A0390	其他畜牧业	牧草	≤275	≤350	≤325	≤250	≤300	50	浇灌	露地
			≤325	≤400	≤375	≤300	≤350	75		
			≤400	≤475	≤450	≤375	≤425	90		
			≤105	≤140	≤130	≤95	≤120	50	喷灌	露地
			≤120	≤155	≤145	≤110	≤135	75		
			≤140	≤175	≤165	≤130	≤155	90		

表6 渔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名称	用水定额/(m ³ /667 m ² ·a)	灌溉保证率/(%)	备注
A0412	内陆养殖	池塘养殖	≤700	50	淡水养殖
			≤800	75	
			≤1000	90	

表7 渔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名称	用水定额/(m ³ /667 m ²)	灌溉保证率/(%)	备注
A0412	内陆养殖	育苗	≤900	50	淡水养殖
			≤1000	75	
			≤1200	90	
		稻田养鱼	≤350	50	
			≤390	75	
			≤450	90	

7.2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见表8。

表8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名称	定额单位	用水定额	供水保证率/(%)	备注
9910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	集中式供水	L/人·d	≤120	95	全日供水，室内有给水、排水设施且卫生设施较齐全。
			L/人·d	≤90	95	全日供水，户内有洗涤池和部分其他卫生设施。
			L/人·d	≤70	95	集中供水点取水，户内无洗涤池和卫生设施。
		分散式供水	L/人·d	≤90	95	户内自备水井、人力挑水。户内有洗涤池和部分其他卫生设施。

8 计算方法

8.1 农业、林业、牧草用水定额

农业、林业、牧草用水定额按式(1)计算：

$$Q_1 = \frac{V_1}{A_1} \dots\dots\dots (1)$$

式中：

Q_1 ——作物单位灌溉面积毛灌溉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667平方米($\text{m}^3/667\text{m}^2$)或立方米每667平方

米每年($\text{m}^3/(667\text{m}^2 \cdot \text{a})$);

V_1 ——播前、插前及全生育期(或全年)内由灌区渠首或非灌区水源,喷灌、微灌系统首部水源引出

的毛灌溉水量,不包括重复利用量,单位为立方米(m^3);

A_1 ——灌溉面积,单位为667 m^2 。

8.2 渔业用水定额

池塘或稻田用水定额按式(2)计算:

$$Q_2 = \frac{V_2}{A_2} \dots\dots\dots (2)$$

式中:

Q_2 ——年内或每造养殖期内单位面积补水量,池塘养鱼单位为立方米每667平方米每年($\text{m}^3/667$

$\text{m}^2 \cdot \text{a}$)育苗、稻田养鱼为立方米每667平方米($\text{m}^3/667\text{m}^2$);

V_2 ——年内或每造养殖期内直接由末级渠道(或管口、井口)人工补充进入池塘或稻田的水量,

稻田养鱼用水期与早稻、晚稻用水期对应,不包括重复利用量,单位为立方米(m^3);

A_2 ——池塘、稻田补水面积,单位为667 m^2 。

8.3 畜禽用水定额

畜禽用水定额按式(3)计算:

$$Q_3 = \frac{V_3}{n_1 \times 365} \times 1\,000 \dots\dots\dots (3)$$

式中:

Q_3 ——单位核算单元畜禽年内平均日用水量,对于常年养殖畜禽,核算单元为年内养殖数量,

对于年内多批养殖畜禽,核算单元为年内出栏数量,单位为升每只、头或羽每日(L/(只、

头或羽)·d);

V_3 ——年内养殖总用水量,不包括重复利用量,单位为立方米(m^3);

n_1 ——养殖数量或出栏数量,单位为只、头或羽。

8.4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式(4)计算:

$$Q_4 = \frac{V_4}{n_2 \times t} \times 1\,000 \dots\dots\dots (4)$$

式中:

Q_4 ——农村居民每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单位为升每人每日(L/(人·d));

V_4 ——在一定计量时间（如年）内，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总量，包括居民散养畜禽用水量、散用

汽车和拖拉机用水量、家庭小作坊生产用水量，不包括重复利用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n_2 ——用水居民人数，单位为人；

t ——用水计量时间，单位为日（d）。

9 统计规则

9.1 基本信息统计

9.1.1 农业、林业、牧草基本信息统计

农业、林业、牧草进行灌溉用水定额的计算，应建立以下基本信息档案：

- a) 灌区（或农场、果园、花圃、苗圃、牧草场）基本信息：名称和位置、水源、类型（提水、自流）、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取水方式（地表、地下）、输水方式（渠道、管道）、灌溉面积（设计、有效、实际）、土质、气象（降雨量、蒸发量、温度）、地下水埋深范围等；
- b) 作物基本信息：作物种类、面积、分布，灌溉方式（淹灌、沟灌、畦灌、浇灌、喷灌、微灌）、栽培方式（露地、大棚）等；
- c) 渠系、管系信息：各级渠道的数量、总长度及防渗长度，防渗率，各级管道的数量、长度；
- d) 用水信息：渠首或系统首部引水总量、末级渠道实际进入田间的水量、灌水时段。

9.1.2 渔业基本信息统计

池塘或稻田养鱼进行补水定额的计算，应建立以下技术档案：

- a) 基本信息：池塘或稻田名称和位置、集雨面积及范围、养殖面积、养殖种类、塘基和塘底土质及渗漏情况、稻田土质及渗漏情况；
- b) 用水信息：池塘养殖场年内或育苗场、稻田每造养殖期内补水次数、每次补水深度、降雨量、蒸发量。

9.1.3 畜牧业畜禽养殖基本信息统计

畜禽进行用水定额的计算，应建立以下技术档案：

- a) 基本信息：养殖场名称和位置、养殖种类及其数量、年内出栏数量、年内存栏数量；
- b) 用水信息：养殖场畜禽各月、年用水量。

9.1.4 农村居民生活基本信息统计

农村居民进行生活用水定额的计算，应建立以下技术档案：

- a) 基本信息：农村家庭常住居民用水人数，家庭洗涤和卫生设施如冲厕、洗衣机、热水器等配备情况。
- b) 用水信息：居民家庭生活各月、年用水量。

9.2 取、用水计量设施

取用水户应按 GB/T 17167 和国家有关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装置。引用渠道水灌溉的用水户，应在渠首、末级渠道进出水口安装量水设施；非灌区、喷灌、微灌系统用水户以及使用自来水、水泵抽水设施的用水户，应安装水表或其他用水计量装置。

9.3 统计时间、计量单位

对于一年内有明显生育期的农业、林业、牧草作物，灌溉用水统计时间为作物播前、插前及全生育期，定额计量单位为 $\text{m}^3/667 \text{ m}^2$ ，对于生长期为一年及以上的作物，或者作物种类较多且生长期不同，灌溉用水统计时间为年，定额计量单位为 $\text{m}^3/(667 \text{ m}^2 \cdot \text{a})$ ；畜禽养殖用水统计时间为年，定额计量单位为 $\text{L}/((\text{只、头或羽}) \cdot \text{d})$ ；渔业池塘养殖用水统计时间为年，定额计量单位为 $\text{m}^3/(667 \text{ m}^2 \cdot \text{a})$ ，育苗用水统计为每造养殖期，定额计量单位为 $\text{m}^3/667 \text{ m}^2$ ，稻田养鱼主要是禾花鱼，一般在早稻、晚稻种植期养殖，用水期与早稻、晚稻用水期相对应，定额计量单位为 $\text{m}^3/667 \text{ m}^2$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统计时间为年，定额计量单位为 $\text{L}/(\text{人} \cdot \text{d})$ 。在具体统计中，每月记录，按年统计，每个月按 30.4 d 天计算，每个年度按 12 个月 365 d 计。

9.4 取、用水量统计

9.4.1 农业、林业、牧草灌溉用水量统计

灌区灌溉用水量统计的是渠首毛灌溉引水量，统计界面为渠首取水口，对应的灌溉方式为淹灌、沟灌、畦灌、浇灌；喷灌、微灌系统灌溉用水量统计的是系统首部水源取水量，统计界面为系统水源取水口，对应的灌溉方式为喷灌、微灌。

对于直接取用水源水灌溉的非灌区，灌溉用水量统计界面为水源取水口。

9.4.2 渔业用水量统计

统计从补水口直接进入池塘或稻田的水量，统计界面为池塘或稻田补水口。

9.4.3 畜禽、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统计

畜禽、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统计：自来水或集中供水点用户统计水龙头出水口的水量；分散供水用户统计直接从水源的取用水量。

以上取、用水量的统计均为第一次使用的新水量，不包括重复利用水量。

9.5 用水定额的计算

见 8.1、8.2、8.3、8.4。

10 用水定额使用

灌区作物用水定额使用灌溉方式为淹灌、沟灌、畦灌、浇灌的用水定额；喷灌、微灌系统作物用水定额使用灌溉方式为喷灌、微灌的用水定额；直接取用水源水灌溉的非灌区作物用水定额使用灌溉方式为喷灌、微灌的用水定额。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农业、林业、牧草用水定额分区

A.1 农业、林业、牧草用水定额分区

农业、林业、牧草用水定额与自然地理、地形地貌、气候条件、水资源条件及特点、水利设施条件、农业种植结构有直接关系，同一作物不同分区的用水差异很大，为便于定额管理，按灌溉分区提出用水定额指标。

各分区灌溉定额成果基本上反映了当地气候条件、地理位置及灌溉技术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及分区的完整性，将广西划分为五个分区。具体分区见表A.1。

表 A.1 农业、林业、牧草用水定额分区

分区	所属市	所辖县（市、区）级行政区
桂东区	梧州市	万秀区、长洲区、蝶山区、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
	玉林市	玉州区、福绵区、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北流市
	贺州市	平桂管理区、八步区、昭平县、钟山县、富川县
桂西区	百色市	右江区、田阳县、田东县、平果县、德保县、靖西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县
	河池市	金城江区、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县、环江县、巴马县、都安县、大化县、宜州市
桂中区	南宁市	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武鸣县、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横县
	贵港市	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平南县、桂平市
	来宾市	兴宾区、忻城县、象州县、武宣县、金秀县、合山市
	崇左市	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天等县、凭祥市
桂南区	北海市	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
	防城港市	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
	钦州市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
桂北区	柳州市	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县、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
	桂林市	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阳朔县、临桂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县、恭城县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B.1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表 B.1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A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0119	其他谷物种植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0123	薯类种植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1	棉花种植
			0132	麻类种植
			0133	糖料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0143	花卉种植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015		水果种植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0152	葡萄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0154	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

表 B.1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续)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016	0159 0161 0162 0163 0169 017 019	其他水果种植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坚果种植 含油果种植 香料作物种植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中药材种植 其他农业
	02	021 022 023 024 025	0211 0212 0220 0230 0241 0242 0251 0252	林业 林木育种和育苗 林木育种 林木育苗 造林和更新 森林经营和管护 木材和竹材采运 木材采运 竹材采运 林产品采集 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03	031	0311 0312 0313 0314 0315 0319	畜牧业 牲畜饲养 牛的饲养 马的饲养 猪的饲养 羊的饲养 骆驼饲养 其他牲畜饲养

表 B.1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续）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04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0323	鹅的饲养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033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9	0390	其他畜牧业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1	海水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042		水产捕捞
			0421	海水捕捞
			0422	内陆捕捞